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陝价行发〔2014〕88号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规划局、建委、建设局),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规划建设局,韩城市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国家和我省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1573号〕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经研究,现就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,以及政府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,继续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(见附件)范围内,根据实际情况下浮。
- 二、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,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收费标准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委托方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,并严格执行国家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。
- 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,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,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,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,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- 四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,督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严格按业务规程为委托方提供服务,不得强制服务,强行收费。对未履行合同(协议)规定义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,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,一律 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陕西省物价局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年8月21日

附件:

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(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)

	收费项目		计费基数	收费费率(‰)							
序号				≤500 万 元	501—1000 万元	1001—3000 万元	3001—5000 万元	5001—8000 万元	8001—10000 万元	> 10000 万元	备注
1	工程设计概算编制(审核)		项目总投资	1.5	1.4	1.2	1.0	0.9	0.8	0.7	
2	编制工程量清单 及计价		工程造价	4.3	3.8	3.3	3.1	2.8	2.6	2.3	
3	工程量清单计价 (不含清单编制)		工程造价	2.0	1.8	1.6	1.5	1.3	1.2	1.0	
4	施工图预算编制		工程造价	3.2	3.1	2.5	2.3	2.1	2.0	1.6	
5	预 ₍ 结)	(1) 基本 收费	送审 工程造价	3.8	3.4	3.0	2.7	2.4	2.2	2.0	
	算审 核へ 査 (2) 效益 收费		核减(增)额	5%							
6	工程实施阶段全 过程造价控制		工程造价	10	9	8	7	6	5	4	
7	工程造价纠纷鉴 定		鉴定标的额	10	8	8	8	6	6	5	
8	竣工决算编制(审 核)		项目总投资	2	1.8	1.8	1.8	1.5	1.3	1.2	
9		算钢筋或 铁件	钢筋、铁件量	10 元/吨							

说明:

- 1、单独"编制工程量清单"咨询服务按"2.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"同档费率的60%计费。
- 2、预(结)算审核(查)效益收费由受益方支付。
- 3、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: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业务。
- 4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,按2000元收取。
- 5、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举例:
- 例如:某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总造价 6000 万元,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计算如下:

500×4.3‰=2.15 万元;

(1000-500) ×3.8‰=1.90 万元;

(3000-1000) ×3.3‰=6.60 万元;

(5000-3000) ×3.1‰=6.20 万元;

(6000-5000) ×2.8‰=2.80 万元

合计收费: 2.15+1.90+6.60+6.20+2.80=19.65 万元